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《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了解了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情况，认为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田宇、殷哲、常国栋、董延安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